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

113年度刑補字第2號

補償請求人

即受判決人 王年錦

上列補償請求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因執行有罪確定裁判之刑罰，請求刑事補償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甲○○（下稱請求人）因本院105年度易字第63號竊盜案件，經裁定羈押，而該羈押期間逾該案判決判處之有期徒刑5月，爰依法請求羈押期間逾有罪確定判決所定之刑之日數共計15日之刑事補償等語。

二、按「依刑事訴訟法、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：...。五、羈押、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，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。...」，刑事補償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又「補償之請求，應於不起訴處分、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撤銷保安處分或第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、第1條第5款或第6款之裁判確定日起2年內，向管轄機關為之。但依第1條第7款規定請求者，自停止羈押、鑑定留置、收容或執行之日起算」，同法第13條亦定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63號判決請求人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並於105年9月8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01 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請求人請求本件刑事補償，自應於裁判
02 確定日（即105年9月8日）起2年內提出補償之請求，惟請求
03 人遲至113年9月13日始提出刑事補償之請求，此有刑事聲請
04 冤獄賠償狀暨其上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收文戳章在卷可
05 按，請求人之請求補償顯已逾刑事補償法規定之2年時效，
06 其所為本件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陳紀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